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陳副署長盈錦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行動電話：0932227074

編號：108-留稿 04

## 多元繳款好便民，自動繳納創雙贏

民眾如果收到各執行分署的通知書，如通知書下方印有條碼，則可在繳款期限內，持該通知書至全國四大超商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繳納行政執行案款，目前適用超商繳款的案件種類包括：滯欠金額未滿 2 萬元之國稅及地方稅、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之罰鍰、交通違規罰鍰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勞工保險費及環保案件等。其中除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勞工保險費、交通違規罰鍰及環保案件每筆酌收手續費外，其餘均免收手續費，此外，全部案款均可持信用卡或行動支付（台灣 PAY、APPLE PAY、GOOGLE PAY、SAMSUNG PAY）至各執行分署臨櫃繳納。

民眾如果沒有在執行分署指定的期限內主動繳納案款，執行分署即會依法發動強制執行措施，例如：扣押存款或薪水、查封車輛或房屋等等，千萬不要因為工作忙碌、或認為積欠的金額不多，而忽略掉了。民眾自動繳納案款，不但可避免將來遭受強制執行，更可為國家發展與建設貢獻一份力量，可謂人民與國家共創雙贏的局面。